

# 盐城市财政局文件

盐财购〔2023〕2号

---

## 盐城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保证金清退工作的通知

市本级各主管预算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有关采购代理机构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30号）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0〕52号）和市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盐财购〔2022〕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请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采购代理机构对我市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进行认真自查，对应退未退的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抓紧清退。采购代理机构请于2月15日前将清退情况报送相应采购人汇总。请市本

级主管预算单位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汇总本部门（地区）清退情况，并于2023年2月25日前报送我局。

联系人：王欣，联系电话：0515-80501350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政府采购项目应退未退投标保证金清退情况表  
2. 政府采购项目应退未退履约保证金清退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31日印发

---

附件 1

## 政府采购项目应退未退投标保证金清退情况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单位：元

序 号	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	采购人名称	采购项目名称	采购项目编号	项目采购年度	收取金额	清退结果	清退金额	备 注
合 计			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
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表日期：

说明：1. 本表不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已清退投标保证金；

2. 没有应退未退投标保证金的，填“无”报送。

附件 2

## 政府采购项目应退未退履约保证金清退情况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	采购人名称	采购项目名称	采购项目编号	项目 采购年度	收取金额	清退结果	清退金额	备注
合 计			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
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表日期：

说明：1. 本表不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已清退履约保证金；

2. 没有应退未退履约保证金的，填“无”报送。